

应急安全你我他

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确保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见实效

本报讯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安排部署,近日,市应急管理局立即行动,精心谋划,研究部署了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推进措施,确保了全市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见效。

迅速行动。该局按照《河南省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监督科立即响应、迅速行动,全面谋划全市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于 5 月 4 日印发了《全市石油天然气开采、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活动方案》(濮应急〔2023〕29 号)。督促各县区全面排查摸清工贸企业底数,建立完善企业台账;聚焦工贸企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高温熔融、涉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及油气开采行业,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提升行动。同时,要求各各县(区)、各企业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

全面动员部署。5 月 9 日,该局组织召开全市石油天然气开采、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会议传达贯彻了国家、省、市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学习解读《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市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会议要求各县(区)监管部门和有关企业,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执法、精准帮扶、加强督导,结合实际,对照标准,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作业环节,深入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牢牢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

加压推进。5 月 19 日、6 月 19 日,该局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市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加压推进会议。听取市管企业和各县(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结合《河南省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非煤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对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督促各县(区)和市管企业在思想认识、责任落实、措施成效上再下功夫,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持续走深走实。

开展对话谈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5 月 26 日,该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森组织召开了中央、省驻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对话谈心会。以对话谈心的形式,与企业主要负责人深入交流,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围绕方案,结合企业实际,对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会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向市应急管理局递交了安全生产承诺书,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出承诺。

为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

攻坚提升行动走深走实,该局督促各县(区)和企业落实责任,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 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的通知》,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一般事故隐患数量和整改率、信息报送是否及时等指标,对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对成效明显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月调度会上作典型发言;对成效不明显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月调度会上作出检查;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区),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在月调度会上作检查;对连续三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县(区),对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发送提示函或警示函。同时,要求市管以上企业进一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在企业自查阶段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将作为省、市精准执法检查单位;对未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在省、市执法或督导检查中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实行“一案双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倒查,并通报上级主管单位,促进全市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攻坚提升行动走深走实,确保取得实效。

截至 7 月 7 日,该局对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共派出检查(督导)组 136 个,出动人力 514 人次,聘请专家 23 人次,检查企业 253 家次,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64 项,已整改 56 项;排查出一般隐患 2277 项,已整改 1984 项,下达整改指令 228 份,处罚企业 8 家,罚款 11.35 万元,约谈企业 3 家。目前,全市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未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伤亡事故。通过扎实的工作,确保了全市工贸、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裴小萌)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9 年 5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3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着力实现本质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遵循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保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约谈和事故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

容。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应当明确有关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将安全生产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范围,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职工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将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来信来访等各种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妥善处理、核查、移送、督办、处理、答复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报告或者举报,并对报告人、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九条 有关协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和管理数字化转型,扶持技术含量高、社会效益好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研究推广

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 (二)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 (三)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四) 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 (五) 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 (六)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七)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八) 应急管理制度;
- (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十) 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 (十一) 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制度;
- (十二)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 (十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十四)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 (六)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八)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九) 负责将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未完待续)

华龙区人民办

开展“保平安 促发展”联合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深刻吸取外地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全力做好消防和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安全、大气环保等监管工作,近日,华龙区人民办联合市场监管所、派出所、消防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务办开展执法整治行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高度重视,细谋划强部署。人民办召开联合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制订方案,根据辖区情况成立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的 3 个联合行动工作组,层层抓好落实、传导压力。市场监管所、派出所、消防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务办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社区、波头集市场积极参与,形成联合整治工作机制,确保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联动执法,厘清单促整改。7 月 10 日 18 时,该办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进一步明确整治任务、强调执法安全、重申工作纪律。随后,3 个工作组同时出发,分别到波头集市场、夜市、餐饮门店、沿街商铺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共出动人力 160 余人、执法车辆 12 辆,行动范围覆盖辖区 10 个社区。

行动中,工作人员紧盯辖区燃气使用

清丰县气象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本报讯 7 月 6 日,清丰县气象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对系统平台中随机抽取到的加油站、加气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翻阅资料等方式,逐项检查了加油站、加气站的防雷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隐患排查

场所、食品生产场所、波头集市场、夜市等重点部位,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排查整治,重点对消防和安全生产、燃气安全、食品安全、大气环保、规范经营等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分别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要求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同时,提醒经营者做到规范经营,确保生产、用气、食品安全。

行动中,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暂扣气罐 25 个,下达整改通知书 30 份,督促整改 50 家,清理占道经营 40 余处。市场监管所对餐饮门店的“三防”设施进行检查,要求立行整改的餐饮门店 12 家,对卫生不达标店铺关停 2 家。

强化意识,巡巡查重实效。该办在摸清底数、强化管理、强力整治的基础上,持续联合各方力量,不定期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行动,定期对各类场所进行复检,及时更新台账。预防隐患出现,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向前一步”指导经营者规范安全经营、增强安全意识,努力消除各类隐患,建立长效维护机制,确保辖区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鲁满)

中国一冶

创造学习机会 激发创新活力

本报讯 为激发青年创新创造活力,近日,中国一冶濮阳东北旧城更新改造工程团支部组织开展青年突击队技术交流活

动,旨在进一步提升青年专业技能水平,开拓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思路。在交流活动中,技术人员结合项目目前施工进度,分别从现有施工阶段的各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技术重难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围绕创新成果管理、创新奖励、推广应用等方面,对公司创新管理制度进行宣讲,重点讲解了科技创新及技术管理的重要意义,科技项

台前县城关镇

廉洁走廊倡廉洁 廉洁文化润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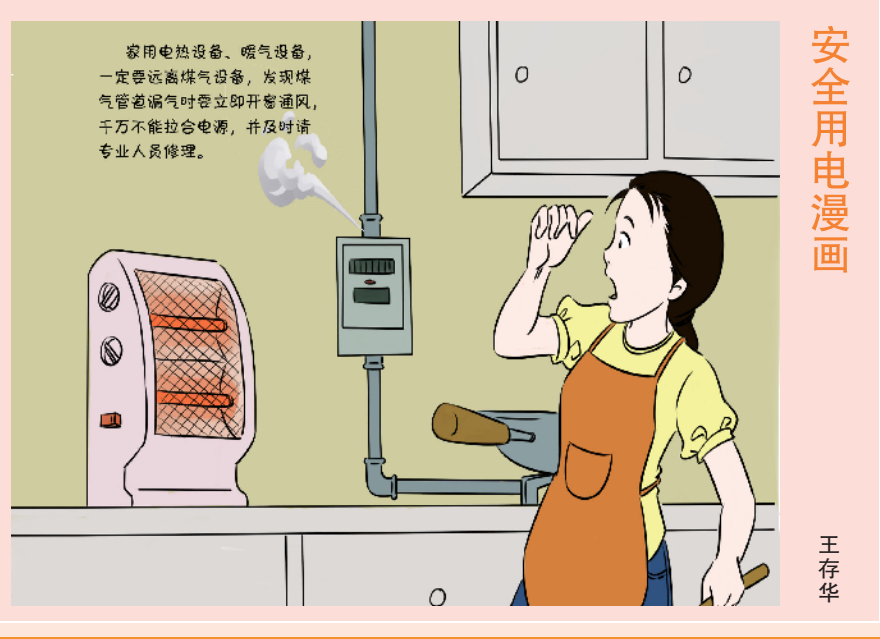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辐射功能和教育功能,今年以来,台前县城关镇纪委监委在镇政府走廊开辟以廉洁名句、廉洁故事和习近平总书记廉政用典为主要内容的廉洁文化走廊,精心打造独特的廉洁文化景观,为广大干部打造沉浸式廉洁教育体验。

进入廉洁文化走廊,廉政名言、廉洁警句、廉洁故事映入眼帘,让干部群众在廉洁文化氛围的浸润中受到廉洁文化的熏陶,从传统智慧中汲取营养,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堤坝。驻足廉洁文化走廊,“信”“廉”“贵”“担”“严”等醒目的大字,时刻提醒干部为政

目的立项、工法、专利的申报,技术方案管理、典型案例分享等内容。讲解过程中,技术人员还就“如何做好项目技术创新”主题展开了现场交流。

此次活动,为青年职工创造了互相学习和交流的机会,进一步增强了全员创新意识,为提升项目技术创新能力打下了良好基础。今后,中国一冶濮阳东北旧城更新改造工程青年突击队队员将继续秉承“一天也不耽误 一天也不懈怠”的中冶精神,踏踏实实出效益,立足岗位建功新时代。

(陈爽)



创建文明城市 建设美好家园

声 明

▲刘磊(身份证号: 410927198302101037)

不慎将濮阳御景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恒大悦龙台收据条(金额:884527 元; 编号:1047507)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县明烨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杨玉强(身份证号: 410927198608041057)、李丽(身份证号: 410927198702281049)

不慎将濮阳市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8020670; 开具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金额:390000 元; 房号:40-1-2601)丢失,声明作废。

▲范县郝氏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5023000388201)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魏智超(身份证号: 410928199802269638)不慎将濮阳市天润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41001900105; 发票号码:27830057; 开具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金额:152320 元; 房号:建业春天里 31 幢 1 单元 1803 室)丢失,声明作废。

▲ 编 号 为 K410378314, 姓名为魏可钦,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